

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

闽政文〔2011〕222号

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三高速公路 泉州支线（南安至惠安）车辆通行费 收费标准的批复

省交通运输厅、财政厅、物价局：

你们《关于泉三高速公路泉州支线（南安至惠安）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闽交财〔2011〕3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们关于泉三高速公路泉州支线（南安至惠安）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意见，即各类收费车型费率按小型车每公里0.55元计算。有关收费车型分类和收费系数、短途区间基价、跨路段计费办法、区间收费标准计价原则等按闽交财〔2011〕30号文的呈报意见执行。收费年限按国家规定执行。行驶我省高速公路的载货类汽车计重收取车辆通行费按闽交财〔2008〕27号规定执行。国

际标准集装箱车辆的计费标准按照闽政〔2010〕9号规定执行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主题词：交通 收费 公路 标准 批复

抄送：省高速公路公司。

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1年7月18日印发

